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集团公司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4〕3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9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规定，结合集团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集团公司以及纳入集团公司部门预决算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部门预决算，是指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包括集团公司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汇总数据。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经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切实履行公开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以问题为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要求

第六条 集团公司负责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并向市财政局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各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并向集团公司报告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七条 集团公司对市财政局批复的预决算内容，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公开内容根据当年市财政局对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具体报表、填报说明等要求填报。

各预算单位对集团公司预决算批复内容，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公开内容根据集团公司对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具体报表、填报说明等要求填报。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或单位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八条 集团公司自接到市财政局预决算批复起15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集团公司自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各预算单位自集团公司预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十条 集团公司及各预算单位应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部门及单位预决算，并永久保留，不得修改或删除。

预算单位无门户网站可委托上级单位公开单位预决算，并应积极创造信息化条件，设立本单位门户网站。

第三章 涉密及舆情管理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各预算单位要做好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对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各预算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公开前，要对可能出现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预算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